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周期的运作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为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3月23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期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该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000万元,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暂停下一运作周期的运作。运作周期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最近一个运作周期最后1日留有的基金份额,将按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返还给投资人。”

截至2015年3月23日15时,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为0万元,低于1000万元,根据本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本公司决定暂停本基金下一运作周期的运作。本基运作周期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本基金暂停运作的安排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并提前公告。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407,90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8%。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407,90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8%。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4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生产经营被法院受理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9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ST湘鄂债”,12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商票等。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偿债专户资金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公司账户的本息支付存在巨大压力,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2.可能因在重大会计差错被立案调查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14193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前述立即将调查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十个交易日达到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多每个交易日发出一次公司股票临时停复牌的公告。公司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及相关进展,以及公司可能因此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多个交易日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9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9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的30%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依法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6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本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可能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数的可能性。

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的30%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依法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94万元(未经审计)。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的30%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依法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ST湘鄂债”回售风险及可能实施停牌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向询问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2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3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4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5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6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7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8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9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5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6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7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8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09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10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11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12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13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114号,张建浩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了证监会向其本人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2014]